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3〕24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专学校，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教师司函〔2023〕10号）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现就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目

标，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面推进我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坚持标本兼治，查找漏洞、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一体推进，压实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警钟长鸣，推动全省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更加有力，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行动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今年5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六一前夕在看望慰问北京育英学校师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地各高校要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明确必学内容，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作为党组织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以及教师岗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等各类培训的第一模块。要组织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

等重要指示要求，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3.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高校要全面落实我省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及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的有关要求，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加强教师的日常提醒和教育。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指导教师深入学习《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

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2.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组织专家学者、教育部门负责人、学校书记校长、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开展准则宣讲、案例解读，印发学习手册，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等，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坚持全员全覆盖。省教育厅将建立完善省级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加强师德师风理论研究和政策解读。

（三）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各地各校要深入落实《全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聚焦“四查四看”，扎实提升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质量。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教师不当言论、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当前时段，要紧盯高、中考后在职教师参加“谢师宴”，暑假期间在职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教师节前后在职教师收受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

2.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从严从快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掌握

师德师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深入查核，及时纠正和处理不良倾向和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形成高压态势，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落实。要按照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和报告工作指南要求，落实好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及报送等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高校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每半年向省教育厅如实、全面报送1次学校师德违规处理情况。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多元监督机制，开展常态化督查指导，推动师德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到位。

（四）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支持鼓励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培训，以及省、市级党校同步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安排专门课程，组织全员研讨。各高校要制定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方案，创新方式方法，做好校内集中培训，切实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

2.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各有关高校要对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全面达标。要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

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高校思政课教师行为准则》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1.健全通报曝光机制。及时学习传达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健全本校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定期梳理整合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打造警示教育“活教材”。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违规报告、典型案例通报等制度，始终保持高压震慑。

2.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六）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省教育厅将落实教育系统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制度，坚持常态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持续做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工作，继续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推选工作，结合教师节等庆祝活动，广泛开展表彰、宣传等活动。各地各校要深度挖掘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运用媒体

展示、事迹宣传、师德报告、育人感悟、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

2.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各地各校充分利用好校内外红色资源，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资源），深化内涵，广泛研讨，创新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强化日常教育浸润，强化思想引领和师德感召。

（七）实施固化成果“制度护航”行动

1.健全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制度建设是推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常态长效的关键举措，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全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坚持师德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以德为先，将对教师的日常监督与定期考核相结合、以考促建，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行稳致远。各地各校要围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系列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好教师师德考核。要全面规范教师聘用和引进，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新进教师的师德表现。要严格执行教师职业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严格师德考察，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要健全高校教师日常管理各项制度，对教师课堂教学之外时间加强全方位监管，严格规范

教师校外兼职、授课、办讲座、作报告等行为。

2.推动工作责任落到实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继续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高校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强化压力传导、责任传递，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组织、宣传、教务、科研、学生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察检查的重要观测点，推动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格局。

3.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各地各校要坚持一手抓制度建设、一手抓制度落实，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学习教育、宣传表彰、问题处理、考核监督等各项制度执行到位。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晋级、项目申报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推动师德“一票否决”制落实到位。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

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要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施治、精准施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工作实效。要强化正面引导，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二）抓好统筹结合，注重学习实效。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教师进行学习。教师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可获得相应教师培训学分。各地各校要将师德集中学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结合起来，与日常教学科研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弘扬优良传统、涵养高尚师德。

（三）强化调研指导，固化整治成效。省教育厅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各地各高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调研指导。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高校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巡视检查高校等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追究有关责任。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工作调研，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形成一份总结报告、一张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一份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文本、一个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不超过800字），于2023年7月1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连同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高校联系人：人事处方灿林、李建超，电话0551-62831810、62815231，各市、省直管县（市）联系人：师资处李芳，电话：0551-62822080。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

- 附件：1.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2.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 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一、工作情况

（一）整体情况

（二）分项行动实施情况

1.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实施情况

2.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情况

.....

二、经验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

附件2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1.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2022年11月起；2.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